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投集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50 名交易对方购买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将有关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四）公司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和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六）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